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67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李立國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歐買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等3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查明聲請狀所載債務人之統一編號是否有誤（聲請狀係記載095*****），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新臺幣801,64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9日起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(如可看出請求金額及計算利息日之帳戶明細、對帳單等)。

三、請提出本件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75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。

四、請提出債務人歐買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